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暄錫

相　對　人　鑫富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叁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8日簽發之本票原本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6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09年10月31日，票載號碼為CH185502號，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

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：

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